



人權政策

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，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／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國際勞動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，保障本公司及國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均能獲得合理及平等的對待，並要求供應商、承攬商及客戶等合作夥伴共同遵守本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，齊力提升人權保障：

- 一、對求職人或所有員工，不因其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，而予以歧視，創造多元、開放、平等且免遭歧視與騷擾的友善職場。
- 二、嚴格遵循國際準則與當地相關法令，提供合法且合理的工作條件。
- 三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、禁止人口販運。
- 四、建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，降低職場風險，積極提升員工身心健康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- 五、尊重員工結社自由之權利，並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意見溝通管道，致力提升勞資和諧關係。
- 六、提供多元的申訴與檢舉管道，若有違反人權事件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，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- 七、落實個資及隱私權保護。
- 八、定期檢視國內外人權趨勢與作為，更新人權政策與管理措施，並規劃人權保障訓練課程，型塑尊重人權的意識與文化。

董事長 郭文筆

2024年11月